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一级伤残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:
- (二)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三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- (四)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;
- (五)被保险人疾病,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;
- (六)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、外科手术;
- (七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;
- (八)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;
- (九)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;
 - (十) 恐怖袭击。

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一级伤残的,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:

- (一)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、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;
- (二)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;
- (三)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:
- (四)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期间;
- (五)被保险人酒后驾车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:
 - (六)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(AIDS)或感染艾滋病病毒(HIV)期间;
 - (七)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;
 - (八)被保险人从层高3楼或10米及以上的高空发生坠落;
 - (九)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,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。

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、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,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